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042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維建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新橋資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珮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伍萬捌仟零貳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各筆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
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 起 算 日
一	43,180元	109年4月26日
二	167,080元	109年5月27日
三	23,897元	109年5月26日
四	13,650元	109年5月26日
五	12,299元	109年5月26日
六	22,918元	109年6月26日
七	13,650元	109年6月26日
八	12,299元	109年6月26日
九	23,100元	109年7月26日
十	13,650元	109年7月26日
十一	12,299元	109年7月26日